

#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洪建发〔2021〕135号

##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提升工程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有效降低企业负担、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按照省发改委等11部门下发《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现就我市建设系统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清理工作范围

截止2021年3月31日前，各县区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 二、清理工作内容

按照《通知》要求，对照清理重点，对与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政策相抵触；违反公平、公开市场交易规则；不利于提升营商环境以及已过文件时效期的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 三、清理工作步骤

（一）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由本部门草拟（或代拟）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对照本通知要求，明确文件清理清单及时限，填写《XX县（区）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明细表》（附件1），并于5月15日前书面报送至南昌市城乡建设局招标办。联系人：王凯，联系电话：88536560

（二）所有文件清理工作应在5月20日前完成，并提交《XX县（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完成情况表》（附件2）。对需要上级部门批准或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的，应在附件2中的备注栏明确完成时限，但应在5月30日前完成。

### 四、清理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清理工作不走过场，按时完成此项清理工作。各县区此次清理完成后，不得保留和新制定制度规则类文件，同时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长效机制，确保招标投标市场的公平有序。

附件：

- 1、《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
- 2、《XX县（区）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明细表》
- 3、XX县（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完成情况表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12日

